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影本轉知各會員

2021/7/22



3/1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
可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0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
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
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評估
檢查專業機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

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
(補)發之收費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一) 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一) 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